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478 号

罪犯李亚强，男，1989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原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05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亚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亚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9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亚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4月17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477 号

罪犯梁坤周，男，1997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0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坤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梁坤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011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2.30 元，账户余额 2473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坤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4月17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476 号

罪犯赵天浩，男，1990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9日作出(2020)云0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天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天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天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4月17日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479 号

罪犯周德义，男，1994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柳州市柳北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20)云 05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德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20)云刑核 4368680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德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4月17日